

版本法名稱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(01037)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(01037)
版本條文	0860321	0760716
第十三條(修正)	本署置署長一人，特任，綜理署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；副署長二人，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襄助署長處理署務。	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綜理署務，並指導、監督所屬職員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，輔助署長處理署務。
理由	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署長職務原為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修正為特任；副署長二人，原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，修正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	
第十四條(修正)	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，技監二人或三人，參事二人或三人，處長七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處長七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室主任一人，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技正四十二人至五十二人，視察十人至十四人，秘書四人至六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技正二十人，視察六人，秘書三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三十八至四十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專員十人至十二人，分析師四人至六人，管理師二人至四人，設計師七人至十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技士四十八人至五十八人，科員四十人至四十八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管理員三人至五人，技佐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管理員二人，技佐十二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四人至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二十人至二十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十七人至十九人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，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	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，技監二人或三人，參事二人或三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；處長七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室主任一人，副處長七人，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技正四十二人至五十二人，視察十人至十四人，秘書四人至六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技正十人，視察四人，秘書二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三十八人至四十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專員十人至十二人，分析師四人至六人，管理師二人至四人，設計師七人至十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技士四十八人至五十八人，科員四十人至四十八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技士二十人，科員十三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管理員三人至五人，技佐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辦事員四人至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；書記三人至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；雇員十七人至十九人。
理由	一、配合廢棄物管理處之恢復，相關員額編制照現行編制予以修正。 二、增列第二項。	
第十五條(修正)	本署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	本署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

	列間並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	第十職等；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。 人事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理由	一、配合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」之施行，刪除副主任。 二、依職務列等表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，主任職務列等，由原列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」修正為「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」。	
第十六條(修正)	本署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	本署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。 會計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理由	依職務列等表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，會計主任職務列等，由原列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」修正為「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」。	
第十七條(修正)	本署設統計室，置統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	本署設統計室，置統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依法辦理統計事項。 統計室所需工作人員，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理由	一、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合併修正為本條。 二、刪除中央衛生實驗院，以符實際。 三、衛生署已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及中醫藥委員會，爰增列於本條。 四、為提升全國衛生醫療人員素質，專設統籌訓練、進修機構，爰增列得設「衛生人員訓練所」。惟該所須俟其組織法律完成立法程序後，方得成立。	
第十七條之一(增訂)	本署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	
理由	一本條新增。 二、配合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」施行，設立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並明定其官職等，政風室之辦理事項及工作人員派充方式。	
第二十條(修正)	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之一所定列有	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所定列有官等

	官等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	職等人員，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。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理由	依一般組織法律體例修正本條。	

Copyright©2015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服務專線：(02) 23585278

